

科技部  
高瞻計畫創意短片徵選  
活動辦法

指導單位：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
主辦單位：科技部第三期高瞻計畫辦公室  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7 年 12 月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本活動旨在鼓勵參與高瞻計畫的團隊夥伴們善用創意，運用新世代高度使用之影音素材表達自身感想，將參與計畫的實況、經驗、收穫、啟示等心路歷程，透過影片的形式和大家分享，以期能持續傳承高瞻經驗，並促進大眾對高瞻計畫的認識，同時激發團隊夥伴互相學習、提升媒體素養，一同邁向下一階段的成長。

## 貳、徵選對象

參與過科技部高瞻計畫之團隊人員，共分為兩個組別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組：大專院校學生、高中職學生、國中學生
- 二、教職員組：高中職教職員、國中教職員、大專院校教授及計畫專兼任助理

## 參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徵件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(五) 中午十二點截止。
- 二、評審期程：108 年 2 月 18 日(一)至 108 年 3 月 8 日(五)。
- 三、預定 108 年 3 月 22 日(五)於第三期高瞻計畫資源平臺公告甄選結果。

## 肆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報名與上傳
  1. 請先上網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Pvfrik>
  2. 將您的作品上傳並公開分享至網路平台，如：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Twitter、抖音...等，影片名稱請設定為「高瞻計畫創意短片+影片名稱」。
- 二、請以「影片徵選\_組別\_姓名」為信件主旨，並確實填寫下列資料後，寄至科技部第三期計畫辦公室信箱 [highscope.ntue@gmail.com](mailto:highscope.ntue@gmail.com)。
  1. 作品說明書（附件一）
  2. 原始影片

## 伍、影片規格

- 一、影片時間長度以 30~90 秒為限。
- 二、影片形式拍攝手法不拘，製作工具不限。
- 三、影片內須有指導單位「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」字樣、參賽者的學校校名（系所名稱）。

## 陸、評選制度與標準

- 一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及審查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分別針對兩個組別進行評選，標準如下：
  1. 主題（內容應融入高瞻精神，如結合新興科技、Maker Movement(自造者/創客運動)的理念）40%
  2. 技巧（拍攝及呈現手法、後製方式，如音樂、旁白、字幕...等）30%
  3. 創意（構思具巧思，表現方法讓人印象深刻，內容創新）20%
  4. 人氣（瀏覽人次）10%
- 二、獲選件數得由主辦單位視評選結果酌量調整。

## 柒、表揚獎勵

- 一、各組別分別甄選出特優、優選及特色，獎項如下：
  1. 特優 3 名：每件頒發新臺幣伍仟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  2. 優選 5 名：每件頒發新臺幣參仟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  3. 特色 10 名：每件頒發新臺幣貳仟元整、獎狀乙只。
- 二、頒獎日期及方式將另行通知，請投稿人務必填寫正確聯絡方式，若因此無法聯繫得獎訊息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未通過甄選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以公文函知校方，且公開顯揚於第三期高瞻計畫資源平臺。請各校給予獲獎學生從優表揚與敘獎。

## 捌、聯絡方式

李易恆先生，E-mail：[highscope.ntue@gmail.com](mailto:highscope.ntue@gmail.com)，電話：(02)2732-7870。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拍攝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發映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所呈現之內容、影像、音樂等相關影片內容物，禁止仿冒抄襲、侵犯他人著作權、違法之情事，禁止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人身攻擊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作品等。如發現以上情節之參賽影片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三、參賽者應擔保參賽作品無抄襲、剽竊、侵權或違法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，包含文字、圖像、肖像、音樂及聲音…等，參賽者應保證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有不實、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虞或情形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及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主辦單位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處及法律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所有獎項、獎金外，其違反著作權…等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因此所衍生機關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付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五、參賽者應尊重評委會公開、公平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如參賽作品未獲評審委員通過，獎項得從缺。參與本競賽活動之得獎者，所領取之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輯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多媒體形式，進行科普推廣或成果宣傳（含攝影、報導、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）等非營利行為之權利（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方式之使用權利），此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七、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
- 八、凡報名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解釋辦法之權利。
- 九、獲選者，將由主辦單位發出得獎的電子郵件通知，得獎者必需於期限內回覆主辦單位發出的得獎通知電子郵件，若逾期未回覆郵件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且未領取之獎項不再另行遞補。

## 高瞻計畫創意短片徵選活動—作品說明書

組別：	性別：
姓名：	職稱：
E-mail：	
連絡電話/手機：	
現職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：	
參與計畫期間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：	
上傳平臺名稱	連結
影片簡述（可附圖）：	

## 高瞻計畫創意短片徵選活動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 \_\_\_\_\_ 茲因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科技部第三期高瞻計畫「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」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 立書人同意本作品經審查通過之相關圖文、影音等均得刊登及公開展示，且在授權予第三人進行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提供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大眾流通之用途。
- (二) 在前項授權範圍內，被授權人得為後續編排所需，就本作品格式進行變更，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或編輯悉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- (二)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（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）。

八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實際需求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九、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：

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授權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**高瞻計畫創意短片徵選活動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立授權同意書人 \_\_\_\_\_ 茲因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承辦科技部第三期高瞻計畫「創意短片徵選活動」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作品）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 立書人同意本作品經審查通過之相關圖文、影音等均得刊登及公開展示，且在授權予第三人進行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提供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大眾流通之用途。
- (二) 在前項授權範圍內，被授權人得為後續編排所需，就本作品格式進行變更，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或編輯悉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- (二)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（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）。

八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實際需求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九、爭端之解決與管轄法院：

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授權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身分證字號：A987654321

戶籍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 XX 路 1 號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 XX 路 1 號(請勿填寫同上)

電話：0912-345-678

立同意書人：王小明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需親筆簽名